

大公報社評

國家安全特區有責 23條須早日立法

昨日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本港政策研究團體香港政策研究所香港願景計劃舉行了以國家安全為主題的研討會。

這是回歸二十年來特區首次就國家安全舉行大型公開活動，特區政府及中聯辦、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等負責人出席並發表講話，重視程度可見一斑。

必須指出，有關研討會的舉行以及與之相關的國家安全問題，是當前「一國兩制」下特區與中央共同面對的核心議題所在，對此各方不應低估事態的嚴重性和迫切性，更不可以為這只是中央所想而非特區所願，不認真、全面、準確解決相關問題，包括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特區早晚是要出亂子和付出代價的。

當然，從國家憲制以至認知範圍而言，國家安全可以是一個很廣泛的議題，自領土主權、經濟金融、環境保護、食物衛生以至網絡行為，都可以涉及國家安全，其中又存在政治、軍事、外交、司法以至文化意識等不同層面。據「國家安全法」定義，「總體國家安全觀」涵蓋政治、國土、經濟、社會、生態、資源等十一大範疇，兼顧國土安全

與國民安全、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發展與安全等問題。而根據此一國家總體安全定義，昨日的研討會除特首林鄭月娥講話外，還安排了保安局局長李家超、食衛局局長陳肇始及金管局總裁陳德霖等就特區的出入境與反恐、食品安全和金融體系穩定等方面發言，介紹相關的安全與保障設施。

有關發言當然都是重要的，特區在這些方面都與國家安全息息相關，特別是未來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鐵等多項跨境重大基建工程竣工投入使用，以及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和「一帶一路」全面落實展開，特區安全工作與國家總體安全密不可分、利益與共的關係更加明顯。

因此，國家安全並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更不是一個政治要求，國家安全是一個實實在在存在的、完整的理念，作為國民一分子，既分享國家發展帶來的榮光，同時也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這一點是必須明確、也不難理解的。而且，講國家安全，並不單是講國民一方，同時也要講國家一方，保障國民安全是各國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今日，在香港特區，講國家安全，港人首先已充分享受了國家為國

民帶來的安全保障、幸福與榮光。而且，正如已故美國總統肯尼迪所言，不要問國家可以為自己做些什麼，而要先問自己可以為國家做些什麼。在國家安全一事上，更應該如此。

但在全面理解和保障國家總體安全的同時，無庸諱言，在當前香港特區，對七百萬市民而言，更重要的是在國家民族觀念和國民責任感方面要有所突出和強調。今日特區，在反恐、出入境、金融體系以至食品安全等方面，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相信都是正面的，不存在什麼威脅。

今日在特區，要講國家安全，焦點其實只有一個，就是基本法二十三條，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如此說是不是危言聳聽或以偏概全呢？答案是也非也。鐵一般的事實是：回歸二十載特別是近數年來，基本法二十三條所列舉的行為，

在特區不是沒有發生，而是相當明目張膽、肆無忌憚的存在。儘管最後司法當局沒有行動，但來自美國「亞洲民主基金會」的巨額款項通過「壹傳媒」集團老闆黎智英「特別助理」存到多個反對黨派及人士的銀行戶口，以至出現李卓人私人戶口數十萬「袋住先」的醜劇，都是有銀行戶口「過數紙」為憑，事實俱在、不容狡賴的。

而近日，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赴台「播獨」、勾結「台獨」勢力的言行，什麼「獨立建國」、「聯邦邦聯」，正是言猶在耳，加上「港獨」勢力在違法「佔中」之後加緊滲透中學、大學校園，又一手發動暴力投磚襲警的黑夜「旺暴」，其危害性已彰彰在目，豈容忽視。

因此，大是大非當前，嚴峻事態俱在，特區必須早日履行憲制責任，為基本法二十三條完成本地立法，已是急不容緩之事。正如昨日研討會主席曾鈺成所指出：如果現屆政府在任期完成前，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任何工作，他會感到很詫異，因為特區政府應該清楚本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鄭淑娜：港應自行立法維護國安

網絡安全和反恐等須與內地加強合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鄭淑娜昨日出席「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香港研討會時，講述《國家安全法》的內容；她指出，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公民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特區要按照基本法23條規定自行立法。鄭淑娜又指，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不僅限於23條立法，在網絡安全、反恐怖主義、處置重大突發事件等方面，特區也負有與內地加強合作，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大公報記者 朱晉科



鄭淑娜出席「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香港研討會
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

《國家安全法》明確維護國家主權
鄭淑娜引述《國家安全法》，稱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必須堅決維護。她又指，《國家安全法》有兩處規定了香港、澳門兩個特區和港澳同胞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和義務，一處是第十一條第二款，明確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灣同胞在內的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另一處是第四十條第三款，明確港澳特區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鄭淑娜強調，港澳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一個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港澳特區的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兩個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國家安全法》對兩個特區和港澳同胞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政治安全	經濟安全	文化安全	科技安全	網絡資訊安全	新型領域安全
國家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或者煽動顛覆人民民主專政政權的行為，竊取、泄露國家秘密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以及境外勢力的滲透、破壞、顛覆、分裂活動。	國家維護國家基本經濟制度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採取相關措施防範和化解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保障經濟社會發展所需的資源能源、持續、可靠和有效供給；保障糧食供給和品質安全。	國家的文化主權和文化尊嚴不受侵犯，文化傳統和文化選擇得到尊重，與經濟基礎和社會政治制度相適應的意識形態佔據主導地位。	國家利益免受國外科技優勢威脅和敵對勢力、破壞勢力以技術手段相威脅，國家利益免受科技發展自身的負面影響。	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布違法有害資訊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	維護我國在太空、國際海底區域和極地的活動、資產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資料來源：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鄭淑娜演講全文

梁愛詩：國家安全不限於23條

【大公報訊】記者莊恭誠、李淇報道：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委員劉迺強和譚惠珠均出席了昨日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香港研討會。梁愛詩認為，國家安全的概念不限於基本法第23條的內容，港人無需覺得「很恐怖」。劉迺強表示，作為中國一部分的香港守土有責，決心是23條立法成功與否的關鍵。譚惠珠說，維護國家安全不僅是政府的問題，更是每一個公民的義務，公眾需形成自發意識，目前首要工作是向香港社會講清楚國安原則和重要性。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指出，不少港人一提到國家安全都以為「很恐怖」，但國家安全其實不限於23條的內容，還有很多方面，國家安全作為大原則，需靠各種法律落實，而維護國家安全是公民的憲制責任。她指出，政府已多次表明會就23條立法營造有利環境，適當的立法時間表交由特區政府

決定。
劉迺強：履行好憲制責任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向大公報記者表示，國家安全與香港安全一致，若無國家安全，就無香港安全。他認同王志民所講，要像愛護自己的眼睛一樣珍惜國家安全，以及在此基礎上的「一國兩制」，又指出現時香港在這方面做得未夠，希望加快關乎國家安全的23條立法工作，履行好這一個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一件事成功與否的關鍵在於決心，決心下得不足夠，就做不到。作為中國一部分的香港守土有責。」
譚惠珠：是每個公民的義務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認為，目前首要工作是把國家安全的原則和重要性向香港社會講清楚，解釋什麼是國家安全，以及加

強公眾相應的能力和意識。「最重要的一點：維護國家安全不僅是政府或保安部門的問題，更是每一個公民的義務。這需要在公眾中形成自動自覺自發的意識，任何人更不能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行，要有意識地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社會穩定和發展利益。」她認為，除了立法規管，現時香港的國家安全教育工作並不足夠，而昨日的研討會正是促使香港社會認識及維護好國家安全的好開始。
代表：立法具迫切性
有出席「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香港研討會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認為，維護國家安全絕非具爭議的責任，而是必須要做，因為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有漏洞，加上近年有人鼓吹「港獨」，令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具迫切性。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表示，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有漏洞，23條立法具迫切性，政府應積極研究。他認為，「港獨」影響國家安全是客觀事實，若有人在校園「播獨」，校方需嚴肅處理，以防不法分子肆虐校園，而推行國民教育亦是學校不可推卸的責任。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會長陳曼琪認為，政府至今仍未為23條立法，使境外非政府組織得以在港展開政治活動，立法會議員及政黨亦可接受境外資助，導致出現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大缺口，社會須正視。對於政府稱會努力創造有利23條立法的環境，不會逃避具爭議但須承擔的責任，陳曼琪指出，維護國家安全絕非具爭議的責任，而是必須要做，「因為近年有人鼓吹「港獨」，令23條立法變得更迫切。」

▶ 梁愛詩認為，國家安全的概念不限於基本法第23條的內容



▶ 劉迺強表示，國家安全與香港安全一致，若無香港安全，就無香港安全



▶ 譚惠珠認為，現時香港的國家安全教育工作並不足夠

